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9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3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燃华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日立案，案号为(2024)津0104民初1290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恒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津燃华润签订了编号为XSHT2021-235-3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约定：津燃华润向公司采购管道燃气自闭阀（灶具前）、管道燃气自闭阀（热水器前）、管道燃气自闭阀（热水器、壁挂炉前）；产品交货数量以津燃华润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津燃华润依据公司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津燃华润未结金额达到20万元或未结批次达到3个月时结款一次，津燃华润按该批次发票金额支付95%，扣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津燃华润签订了编号为XSHT2022-495-01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约定：津燃华润向公司采购管道燃气自闭阀；产品交货数量以津燃华润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津燃华润依据公司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津燃华润未结金额达到2个月时结款一次，津燃华润按该批次发票金额支付95%，扣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23年2月2日，公司与津燃华润签订了编号为XSHT2023-031-01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合同约定：津燃华润向公司采购管道燃气自闭阀；产品交货数量以津燃华润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津燃华润依据公司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津燃华润未结金额达到2个月时结款一次，津燃华润按该批次发票金额支付95%，扣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公司按照上述合同提供货物后，津燃华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津燃华润尚欠公司货款金额32,353,086.1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零捌拾陆元壹角）及逾期交货违约金暂计人民币703,814.43元，共计人民币33,056,900.5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元伍角叁分），经公司多次催促，津燃华润仍未支付相应货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津燃华润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2,353,086.1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零捌拾陆元壹角）及逾期交货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703,814.43 元（以 32,353,086.1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即人民币 703,814.43 元），共计人民币 33,056,900.5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元伍角叁分）。

2、本案的诉讼费由津燃华润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立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诉讼材料接收凭证；
- 3、民事起诉状。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